

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要點

99年1月6日本校第3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4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7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稱：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

一、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課)，特訂定本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於校外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之兼職(課)，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外，並依本審核要點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惟不適用上開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兼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教師兼職除依前點規定得免報經學校核准外，應事先由兼職機關(構)或團體來函邀請或由教師填寫兼職申請表，經學校書面核准後，方得前往兼職；執行兼職職務時，並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至生技新藥公司之兼職，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

教師依相關法令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須俟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後，始得前往兼職。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數目，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因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如事後始徵得本校同意者，應由教師或系(所)說明確有事實上不能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經學校就個案情事審認，簽奉核准後追溯同意。

教師兼任須經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職務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通知學校。

三、教師於校外之機關(構)兼職(課)，就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所稱「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係指應經科、系(所)及院認定確不影響專任教師工作。

(二)所稱「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係指教學應滿足本校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之規定。

(三)所稱「符合校內工作要求」係指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經評估適任者。尚未經評估人員，是否符合校內工作要求，由科、系(所)及院認定之。

四、兼職、兼課合併計算每週不超過 8 小時，其中兼課每週不超過 4 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上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各學院並得自行訂定時數上限。

五、教師兼職遇有涉及利益衝突應行迴避或揭露情事，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原則」規定辦理。

六、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應由教師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教學研究需要及產學合作實益等相關面向之分析報告，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後，循行政程序陳核。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規定兼職之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第一項支給表之限制。

七、各系(所)應就教師兼職每年進行評估檢討，評估方式由各系(所)自訂，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學院複評後，由人事室彙陳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教師依第二點第六項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約定事宜，由研究發展處另訂。

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兼職，需否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收取學術回饋金，由研究發展處認定。

學術回饋金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兼職同意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

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九、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本校決定是否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編制內研究人員、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聘任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兼職(課)，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費來源另有約定外，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各系(所)、學院如有更嚴格之兼職(課)審核標準，從其規定。

兼職案件如有認定需求或疑義，應提送系(所)相關會議審議。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